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标准化研究所

中汽技研标字〔2020〕113号

关于征集汽车灯光标准国际协调支撑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标准战略，充分发挥我国汽车灯光行业在国际标准化工作中的组织和协调职能，积极支持、实质参与汽车灯光国际标准研究、制定及协调，向国际社会分享中国经验、提出中国方案、贡献中国智慧，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标准化研究所（以下简称“标准所”）经研究决定，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现阶段国际协调需求，结合具体协调任务征集技术专家。现向行业征集汽车灯光国际标准协调专家。请各单位根据下列要求推荐候选专家。

一、推荐单位要求

推荐单位应为国内汽车灯光相关企业、技术机构和高等院校等，有

意愿参与汽车灯光领域国际标准协调，并且能够履行如下职责：

1. 为推荐专家提供护照、签证、出国经费等必要支撑条件；
2. 具有国际标准相关技术团队，能够支撑推荐专家开展国际协调内容的研究和制定工作。

二、推荐专家要求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我国外事管理制度的规定；
3. 具有较高的专业素质，熟悉所申报专业领域的技术及标准情况，能够承担国际标准技术分析和协调职责；
4. 英语口语流利，能够准确表达技术观点并独立参与国际现场及电话会议讨论。

三、专家推荐、遴选及管理

1. 请各单位推荐相关领域专家，填写附件 1《国际协调专家推荐表》，加盖公章并发送至标准所联系人。各单位推荐专家人数不限。
2. 标准所将组织开展推荐专家语言能力、专业水平及推荐单位保障能力的综合评估并确认专家名单。
3. 标准所以正式文件公布入选“国际标准协调专家组”成员名单、通知入选专家所在单位；根据需要，协助入选专家完成对应国际标准工作组的专家注册。
4. 标准所根据国际标准协调需要及相应国际组织的规则和程序，组

织入选专家开展国际标准协调活动。

5. 标准所每年度对国际标准协调专家组成员工作情况进评估，并根据工作需要及专家工作情况动态调整专家组名单。

6. 本次征集专家不收取企业任何费用。

标准所联系人：陆春

联系电话：022-84379281

电子邮件：luchun@catarc.ac.cn

附件：1. 国际协调专家推荐表

2. 国际标准协调专家组工作导则（暂行）

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

标准化研究所

2020年9月14日

抄报：工业和信息化部装备工业一司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标准技术管理司、标准创新管理司

附件 1:

国际协调专家推荐表

单位名称			
联系人		部门	
邮箱		手机	
推荐专家信息			
姓名		部门	
职务/职称			
学历/学位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毕业院校		国籍	
是否具有留学经历或海外工作背景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有, 请简述:			
擅长语种		外语水平	
相关领域工作经历			
(履历内容应包含: 相关领域工作经验和成就等)			
参与国际化标准经验简介			
(简介应包含: 参与项目名称、时间、取得成绩等)			
专家个人声明			
(声明应包含: 参与项目的个人意愿等)			
申请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意见			
(签名、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汽车灯光国际标准协调专家组

工作导则

(暂行)

汽车灯光国际标准协调专家组旨在科学规划、统筹安排,更加深入、实质地参与汽车灯光标准国际协调,推动我国汽车灯光标准体系与国际接轨,吸纳世界各国该领域技术与标准制定先进经验,向国际社会分享中国智慧、经验和中国方案,引领汽车灯光国际标准制定。为确保我国汽车灯光领域参加国际标准工作并取得切实有效的成果,特制定本工作导则。

一、工作范畴

参与国际标准化组织道路车辆 (ISO/TC 22) 以及其他汽车灯光相关国际标准协调工作。

二、组织管理

1、汽车灯光标准国际协调工作涉及国家及行业利益,相应的协调工作应由我国标准和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

2、国际协调工作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特殊问题等应第一时间通知对口单位。

3、协调专家所在企业应根据专家自身或所在单位的专业特长主动、积极提交相应的国际标准协调专家推荐函。

4、对口单位统一遴选适合参与国际协调的专家，公开发布参与协调专家名单并发送至专家所在单位。

5、协调专家采取专家名单备案制度，应由专家组成员亲自参与相应的协调工作，如遇特殊原因需向对口单位提前备案。

6、对口单位根据成员参与情况及国际协调工作需求，向我国标准化主管部门推荐专家申报国际标准化组织注册专家。

7、对口单位会根据成员参与情况及国际协调工作需求，不定期对专家组名单进行调整。

8、对口单位将根据各领域协调专家定期评选优秀企业及个人。

9、若协调专家由于工作变更无法继续参与国际标准协调工作，需提前至少2个月与对口单位联系，对口单位将协助办理专家注销流程；若企业需要变更专家人选，需重新进行推荐流程。

10、若专家连续两次无故缺席相对应国际及国内标准工作组会议或多次未完成相关工作，对口单位处将重新评估专家资质；对于无法满足工作要求的专家，将通知相关专家及企业并暂停该专家相对应工作。

三、协调工作要求

1、协调专家应具备相应的语言及专业能力，能够在对应的专业领域提出相应的国际标准制定、协调方案和工作规划。

2、协调专家应参与国内对口标准的研究和制定工作，与相关工作组、项目组完成国内外标准内容的比对分析并提出相关提案，经对口单位确认并提交。

3、协调专家应根据国际标准协调工作情况，提出国际标准向国内标准转化的相关建议，由对口单位统一协调并组织实施。

4、对于我国汽车灯光领域具有优势的标准项目，应积极主动争取主导、参与或提出国内标准向国际标准转化建议，由对口单位统一组织实施。

5、承担国际标准起草或基础研究任务的专家和单位，应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提升我国在国际标准组织中的地位，为我国主导相关领域的国际标准制定奠定基础。

6、协调专家及所在单位可积极申请承办国际标准会议。

四、会议事项

1、协调专家应按照对应的分工领域参加相应的国际标准现场及电话会议。若特殊情况无法参加需至少提前1个月向对口单位请假报备。

2、参与国际标准现场会议：

1) 至少在会议召开前一个月确定参会，并在对口单位备案。

2) 在会议上有相应提案的应在参会前组织相关专家进行座谈或电话会议讨论，明确协调原则、协调策略与相关技术内容。

3) 无相应提案的，也应在会议上积极参与相关技术内容的讨论。

4) 会后一周内提交参会报告。